



筑牢暑期安全防线

高速公路三支队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随着暑期旅游旺季到来,高速公路上车流愈发密集。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降低摩托车肇事肇祸风险,近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将在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期两周,该支队将在辖区范围内从严查纠各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无论是不戴头盔、违法载人,还是超速行驶、涉牌涉证,亦或是摩托车在左侧车道行驶等,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处理。

闻声而动 严打飙车违法

该支队深入研判辖区摩托车出行规律特点,优化查缉战术,科学部署警力,对摩托车飙车违法行为做到“闻声而动,露头就打”。同时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踊跃提供情报线索,一经查实,即刻响应,坚持从快从严查处。

严格倒查 形成闭环管理

该支队严格落实交通事故倒查机制,一旦发生涉摩车辆骑乘人员伤亡事故,立即启动深度调查机制,对车辆人口信息、行驶轨迹、行驶速度、辖区大队交通管理措施等进行全面追溯,着力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全力压降涉摩车辆交通事故。

多维宣传 筑牢安全防线

该支队全方位拓展宣传渠道,在线上,用一个个触目惊心的典型事故案例,为广大摩托车驾驶人敲响安全警钟;在线下,广泛开展“七进”宣传活动,持续夯实收费站、服务区宣传阵地建设。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宣传攻势,切实提升摩托车驾驶人的安全守法意识。

(哈娜)

违法倒车被查处 牵出改装案中案

土贵乌拉讯 高速公路倒车漠视安全,非法改装追逐利益,这双重操作,是对生命与规则的严重践踏,为所有驾驶人敲响了交通安全警钟。

6月20日21时3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土贵乌拉大队民警巡逻至S24兴巴高速庙梁收费站入口时,发现一辆大货车正在倒车。民警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发现该辆肇事货车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该车存在明显的私自改装痕迹,其挂车内部加装了加高挡板,挂车底部非法安装了“飞机轮”装置。面对民警的询

问,驾驶人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随后,土贵乌拉大队联合路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涉事货车的违规改装装置进行了强制拆除,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示: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生命无价,安全至上。请广大驾驶人和运输企业时刻牢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做到合法装载、规范运营,共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高速公路一支队土贵乌拉大队供稿)

交警走进兵器城 暑期安全不放松



普法宣传

包头讯 随着暑假来临,群众出游迎来了高峰。7月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北方兵器城的坦克试验基地,开展了“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结合当前暑期群众出游特点,面对面向兵器城的工作人员及游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暑期出行注意事项,并发放了宣传材料及宣传品,叮嘱大家在游玩时也要将安全牢记心间。同时,宣传民警结合近年来

发生的“一盔一带”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事故原因,提醒大家要时刻绷紧安全弦,不要让一时的疏忽成为终身的遗憾。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也为暑期出游的群众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安全防线。

高速交警提示:

暑期出游,安全先行。无论走到哪里,都别忘了“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的出行准则。

(睢斌东)

连查两起酒驾 敲响安全警钟

接连两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查处了两起饮酒驾车行为,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敲响了安全警钟。

半路换座露破绽 “隔夜酒”也是酒驾

7月4日清晨,毕某驾驶车辆准备驶入南大营子收费通道时,突然停下车,与副驾驶人员调换了座位,这一反常举动立即引起了执勤民警的警觉。待车辆驶入收费站口后,民警手持酒检棒对毕某进行检测,红色警示灯骤然亮起。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31mg/100ml,达到了饮酒驾驶标准。

面对铁证,驾驶人毕某懊悔不已,声称自己昨夜喝了两瓶啤酒,因着急接孩子,便抱着侥幸心理于凌晨4点出发上路,没曾想半路被交警查获。随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驾驶人毕某做出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深夜闯关耍花招 饮酒驾驶法难逃

7月5日晚,喀喇沁大队民警

在茅荆坝检查站再次查获一起饮酒驾驶案件。李某一家四口从河北前往赤峰探亲,出发前李某饮用了两罐啤酒,为了安全起见,妻子建议由她来驾车,但李某以“妻子刚拿驾照,技术不熟练”为由拒绝了妻子的提议。

当车辆驶入茅荆坝检查站,驾驶人李某故意轻吹酒检棒,试图蒙混过关。民警当场识破其伎俩,要求其规范检测。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8mg/100ml,达到了饮酒驾驶标准。随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李某做出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500元的处罚。面对处罚,李某妻子红着眼眶表示:“以后再也不敢心存侥幸了。”

高速交警提示:

夏日出行高峰来临,广大驾驶人切勿因“赶时间”“不放心家人驾驶”等理由触碰法律红线。同时,同行人员发现驾驶人饮酒,应坚决制止并主动承担驾驶责任,共同坚守“人在途中 安全第一”的出行准则。

(赵锐东)

走村入户讲安全 守护乡间平安路



普法宣传

陕坝讯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筑牢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线,7月6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沙湾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与村民面对面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

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注意事项,重点普及农用车违法载人、超载超速、无牌无证上路等行为的危害性,并针对当前农忙时节的出行特点,提醒村民驾驶农用车在田间地头作业时,要注意安全转弯,仔细观察盲区,避免因视线受阻引发事故。同时,民警结合典型案例,用“唠家常”的方式,叮嘱村民“务农再忙,安全不忘”。(李婧如)

15小时极速破案 千里追逃挽损失

赤峰讯 近日,赤峰高速路政工作人员将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 千里追逃力挽损失”的锦旗送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对办案民警昼夜奋战快速侦破逃逸案件表示由衷感谢。

4月17日2时许,G45大广高速赤峰至通辽路段发生惊险一幕:一辆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因操作不当与高速公路护栏发生碰撞,导致护栏受损。事故发生后,肇事货车驶离了现场。2时10分,一辆小型轿车驶过现场后,与护栏碎片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底盘严重受损。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了各项经济损失上万元,赤峰大队民警通过大数据筛查300余辆过境货车,经比对现场散落的车辆碎片、受损护栏等关键物证,最终在案发15小时后确定肇事逃逸车辆,货车驾驶人赵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当时以为找不到肇事车了,没想到高速交警不到24小时就找到了!”轿车驾驶人王先生感慨道。

高速交警提示: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报警救助,逃逸行为或将面临终身禁驾、刑事追责等严厉处罚。

(刘天时)